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告字〔2024〕3号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情况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22〕19号）、《关于印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2022〕202号）文件规定，经大亚湾开发区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确认，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275套）、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宿舍项目（749间）、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宿舍项目（768间）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要求，现认定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275套）、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宿舍项目（749间）、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宿舍项目（768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表见附件）。由大亚湾开发区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发放《惠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可凭项目认定书按

规定享受税收、金融、民用水电气等优惠政策。在认定期限内，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

项目认定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认定期限届满，项目认定书自动失效，项目不再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并应严格按照土地用途进行使用。

- 附件：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表（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表（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宿舍项目）
3.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表（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宿舍项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表

项目类型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区科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区科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7H3CJ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7H3CJ56T
土地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面积	17157m ²
总建筑面积	34732.74m ²	项目总投资	24100 万元
建设方式	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6 年 3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约 9250m ²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275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5482.74m ²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商业营业厅、功能性用房、停车场等
租金标准	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90%		
认定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表

项目类型	既有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宿舍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94192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94192970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20940m ²
总建筑面积	44912m ²	项目总投资	9385 万元
建设方式	其他途径筹集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4 年 8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28943m ²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749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5969m ²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食堂、生活超市、健身房等
租金标准	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90%		
认定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表

项目类型	既有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宿舍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 称	惠州市金城园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909639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1300MA4URLQ60W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3474.8m ²
总建筑面 积	31686.69m ²	项目总投资	9660.21 万元
建设方式	其他途径筹集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投入使用 时间	2024 年 10 月
保障性租 赁住房 建筑面积	28224.6m ²	保障性租赁 住房 套（间）数	768
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3462.09m ²	配套设施主 要内容	餐厅、娱乐室等
租金标准	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90%		
认定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		